

一、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G1-006540-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2181号-002-001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食用油集中采购 (GXZC2024-G1-006540-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5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食用油集中采购 1 分标 (监狱部分), 合同期限为 1 年, 从 25 年 3 月 10 日至 26 年 3 月 9 日止。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花生油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万田	万田
3	规格型号	花生油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 (GB/T 1534) 执行。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大豆油按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 (GB/T1535) 执行。预包装食品, 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4	生产厂家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5	单位	升	升
6	中标单价 (元/升)	22.62	12.18
7	采购总金额 (元)	417690.00	527547.00
采购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玖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945237.00 元)			
备注: 采购量为甲方估算需求, 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 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不接受损耗。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 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甲方可协助乙方卸货, 但乙方应该按照 20 元/吨向甲方计付装

卸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5日内送达。地点：_____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各监狱单位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23999.36元予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结束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相同，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广西 日	乙方(章)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5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 柳州监狱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定旧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379091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203452199001000000127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1889867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卸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5 日内送达。地点：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各监狱单位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预算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预算金额的 2%）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结束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相同，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信，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定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379091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203452199001000000127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1889867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一、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CJY20250028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2181号-002-001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食用油集中采购 (GXZC2024-G1-006540-GL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度 食用油 采购项目 1 分标 (监狱部分),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u>花生油</u>	<u>大豆油</u>
2	商标品牌	<u>万田</u>	<u>万田</u>
3	规格型号	<u>花生油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GB/T 1534)执行。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u>	<u>大豆油按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GB/T1535)执行。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u>
4	生产厂家	<u>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u>	<u>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u>
6	单位	<u>升</u>	<u>升</u>
7	中标单价(元/升)	<u>22.62</u>	<u>12.18</u>
8	采购总金额(元)	<u>221000.00</u>	<u>442120.00</u>
采购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u> (¥663120.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若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实际采购量超过预估量的,乙方需确保供应能力,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和运输。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乙方在监管区内卸货，卸车费按 20 元/吨收取。卸车费用按季度实际采购货物数量收取，每季度 10 日前按上季度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五日内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2.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监狱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预算金额的2%（ $663120.00 \times 2\% = 13262.40$ 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结束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

4.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相同,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章)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定旧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379091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203452199001000000127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1889867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一、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G1-006540-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2181号-002-001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食用油集中采购 (GXZC2024-G1-006540-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监狱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广西监狱系统 2025 年度 食用油 集中采购项目 1 分标(监狱部分),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中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的		
1	产品名称	花生油	大豆油
2	商标品牌	万田	万田
3	规格型号	花生油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GB/T 1534)执行。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大豆油按国家一级大豆油标准(GB/T1535)执行。预包装食品,规格 5-20 升的独立包装
4	生产厂家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5	单位	升	升
6	中标单价(元/升)	22.62	12.18
7	采购总金额(元)	77350.00	501368.00
采购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578718.00 元)			
备注: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采购量及采购总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和运输。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通知甲方,待甲方允许后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不接受损耗。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装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甲方可协助乙方卸货，但乙方应该按照 20 元/吨向甲方计付装卸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地点：_____

2. 乙方应将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随货物一起交付，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存在争议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抽样取样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4. 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专业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可以现场参加抽检样品封装等工作，在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采购数量与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标的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各监狱单位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预算金额的 2% 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标为：11574.36 元），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结束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退货，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采购本次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

2.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一般存储条件下的货物质量及安全。

3.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5%收取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上报乙方相关行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相同，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单位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和公章

甲方（章） 2025 年3月10日	乙方（章） <u>南宁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u>  2025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定旧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379091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203452199001000000127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1889867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